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變更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i)趙曉東先生(「趙先生」)及(ii)陳超先生(「陳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各自之個人事務，故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趙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趙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趙先生及陳先生辭任後，宗式華先生(「宗先生」)及周耀根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宗先生及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宗式華先生

宗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宗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與投資、物業租賃及會計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

宗先生現時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上置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執行董事。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上置集團任財務資金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上置集團首席財務官。宗先生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五年，宗先生加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任中民外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宗先生擔任中融控股集團財務副總監（主持工作）及稅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宗先生擔任上海中融國際商城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宗先生在江蘇皋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師。

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先生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宗先生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周耀根先生

周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東南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同濟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房地產投資、營運管理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周先生現時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總裁助理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九月，周先生擔任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2))之主席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周先生擔任上置集團戰略運營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周先生擔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中國金茂])蘇州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金茂麗江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周先生於中國金茂投資管理部擔任投資經理。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周先生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上述變動後，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于世平先生、鄭曉華女士及徐北南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宗先生及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于世平先生、鄭曉華女士及徐北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